

嘉義縣政府辦理生育及育兒養育福利措施資訊表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家庭教育中心講座(未婚、婚前、婚姻教育)	參加對象：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報名截止日前結婚之新婚夫妻共同參加。 網址： http://cic.familyedu.moe.gov.tw	活動中將邀請老師傳授夫妻溝通及解決問題技巧，期透由教育促使新婚者時時耕耘、用心經營婚姻，使婚姻生活幸福美滿。	家庭教育中心 05-3620747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1. 設籍本國籍懷孕婦女。 2. 新住民未納健保孕婦依「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方式申辦。備齊戶口名簿正本及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至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提出申請。 網址： http://www.hpa.gov.tw/	懷孕婦女妊娠第3期(懷孕第35-37週)，提供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1次補助。每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0元。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	衛生局 保健科 05-3620600 #275
	產前遺傳診斷	凡 34 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或家族有罹患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 1/270、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或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 網址： http://www.hpa.gov.tw/	每案減免 5,000 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 3,500 元。	衛生局 保健科 05-3620600 #275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本人或其四親等 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網址： http://www.hpa.gov.tw/	每案減免 1,500 元； 實際費用未達 1,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保健科 05-3620600 #275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遺傳性疾病檢查	凡 34 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或家族有罹患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 1/270、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或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 網址： http://www.hpa.gov.tw/	每案減免 5,000 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 3,500 元	衛生局 保健科 05-3620600 ##27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人工生殖補助 人工生殖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補助方案申請流程： 檢具事先審查文件，向國民健康署事先提出申請。 事先資格審查應附文件： 1.人工生殖補助申請表。 2.人工生殖機構開立之不孕症診斷證明正本。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申請人工生殖補助。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審核補助金額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通知受術夫妻審核補助金額，簽具領據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衛生局 保健科 05-3620600 #275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14			
	孕婦產前檢查	1.設籍本國籍懷孕婦女 2.新住民未納健保孕婦依「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方式申辦。備齊戶口名簿正本及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至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提出申請。	懷孕婦女妊娠第3期（懷孕第35-37週），提供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1次補助。每案補助500元。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	衛生局 保健科 05-3620600 #275
網址： http://www.hpa.gov.tw/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	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1.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醫療補助作業」，針對尚未納入健保之新住民配偶提供產前檢查補助；自103年1月1日起，補助基準：比照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 2.產前檢查補助申請： 新住民懷孕婦女(以下簡稱個案)應備齊下列文件，至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提出申請。 (1)戶口名簿正本。 (2)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	補助醫療院所： 1. Rubella IgG 實驗室檢驗：於第1次產前檢查可申領1次200元需附檢驗影本證明 2. HBsAG、HBeAG 實驗室檢驗：於第1次產前檢查可申領1次170元醫師專業判定，需附檢驗影本證明。 3. 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2期（20週前後）提供1次可申領350元需附超音波檢查影本證明。 4. 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1次500元（第35-37週）。	衛生局 保健科 05-3620600 #275	
網址： http://www.hpa.gov.tw/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1. 妊娠第 1 孕期：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後至妊娠未滿 17 週前得依孕婦健康需求，搭配第 1 次至第 2 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申報。	妊娠第 1 孕期妊娠第 1 孕期每次 100 元。	衛生局 保健科 05-3620600 #275	
	2. 妊娠第 3 孕期；妊娠第 29 週以上。得依孕婦健康需求，搭配第 5 次至第 10 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申報。			
網址： http://health99.hpa.gov.tw/Hot_News/h_NewsDetailN.aspx?TopIcNo=7061				
分娩	嘉義縣政府辦理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1. 產婦或其配偶設籍嘉義縣 6 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新生兒並在嘉義縣辦理出生登記者（設籍 6 個月認定，為嬰兒出生日往前推算 6 個月）。	每胎補助 6,000 元整。 雙生以上者，補助費比例增給。	社會局 婦幼福利科 05-3620900 #2511
	2. 產婦或申請人於產婦生產後 3 個月內攜帶產婦私章、出生證明，向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報出生戶籍登記時一併辦理登記請領。			
網址： http://www.sabcc.gov.tw/index.aspx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1. 低收入戶產婦（含流產者）及嬰兒（以非死產者為限）。	1. 產婦每次分娩，補助 6,000 元整。 2. 每名嬰兒補助 6,000 元整，雙胞胎依此類推。	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05-3620900 #2612	
	2. 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檢附設籍之戶口名簿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流產者應檢附診斷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轉報嘉義縣政府核定後，發給補助費。			
網址： http://www.sabcc.gov.tw/index.aspx				
嘉義縣六腳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 生育補助對象，需設籍六腳鄉 4 個月以上之產婦或其配偶社籍滿 4 個月之產婦，外籍〈含大陸〉產婦未取得國籍者，其配偶需設籍本鄉 4 個月以上，設籍 4 個月之認定，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 4 個月為準。	每胎補助 3,000 元。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社會課 05-3801121 #110	
	2. 符合資格之婦女，於新生兒出生後在六腳鄉辦理出生登記者，每胎補助 3,000 元整，雙生以上者，補助費依比例增給。			
網址： http://lioujiao.cyhg.gov.tw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 娩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辦理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新生兒並在鹿草鄉辦理出生登記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婦設籍鹿草鄉滿1年以上。 2. 產婦設籍鹿草鄉未滿1年或產婦為外籍(含大陸)，但其配偶已設籍鹿草鄉滿1年以上。 3. 產婦係屬於外籍新娘，礙於規定而未能即時設籍鹿草鄉，則依其配偶需設籍滿1年以上，並提出結婚時相關戶籍資料記載屬實來核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婦女生育第2位子女數，每位補助費補助1萬元整。 2. 婦女生育第3位(含)以上子女數，每位補助費補助2萬元整。 	鹿草鄉公所 社會課 05-3752711
	網址： peii@mail.cyhg.gov.tw			
	嘉義縣義竹鄉辦理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辦法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新生兒並在義竹鄉辦理出生登記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婦設籍義竹鄉6個月以上。 2. 產婦設籍義竹鄉未滿6個月或產婦為外籍(含大陸)，但其配偶已設籍義竹鄉6個月以上。 3. 婦女懷孕滿6個月以上，生產死胎或胎死腹中者，出具醫療機構證明。 	每胎補助3,000元，多胎者，補助費用依所生胎數計之。	義竹鄉公所 05-3413512 郭育秀
	網址： http://yijhu.cyhg.gov.tw/service_3.asp			
嘉義縣東石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	<p>新生兒入籍東石鄉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婦在東石鄉設籍滿6個月以上者。 2. 產婦設籍東石鄉未滿6個月，但其配偶已設籍東石鄉滿6個月以上者。 3. 產婦為外籍(含大陸)，但其配偶已設籍東石鄉滿6個月以上者。 4. 婦女妊娠滿6個月以月之死產或自然流產者。 	每胎補助3,000元。 雙生以上者，津貼補助比例增加。	社會課 05-3732201 #23	
	網址： ei-ching@mail.cyhg.gov.tw			
嘉義縣竹崎鄉辦理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產婦或其配偶設籍竹崎鄉1年以上，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新生兒並在竹崎鄉辦理出生登記者。設籍1年的認定，為嬰兒出生日往前推算1年。	每胎補助1萬元整。	竹崎鄉公所 民政課 05-2611010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 娩				#142
		網址： http://www.chuchi.gov.tw/04news/02view.asp?id=20158		
	嘉義縣大埔鄉婦女生育補助申請辦法	<p>凡符合左列情形之1，且新生兒在大埔鄉辦理出生登記者，即予以生育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婦設籍大埔鄉滿1年以上者。 2. 產婦設籍大埔鄉未滿1年以上或非設籍大埔鄉，但其配偶已設籍大埔鄉滿1年以上者。 3. 產婦無本國國籍，未能設籍大埔鄉，但其配偶已設籍大埔鄉滿1年以上者。 <p>設籍滿1年之認定，以新生兒出生日(以戶籍謄本之日期為準)往前推算1年。</p>	凡經本所審查合格者，每胎補助1萬元整，雙胞胎以上者，補助費比例增給。	社會行政課 05-2521310 #11
	網址： http://www.dapu.gov.tw/?Page=BulletinDetail&Guid=87621984-e82b-6ba4-db44-e7256f59740b			
	嘉義縣阿里山鄉獎勵生育暨第3胎(含第3胎以上)生育補助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3胎(含第3胎以上)新生兒生育補助申請辦法同於前款生育補助辦理。本項補助金自申請日之次月起算，補助至新生兒滿6足歲止。 2. 補助期間申請人或受補助之新生兒戶籍遷出阿里山鄉者，即喪失補助資格，其後亦不得再申請繼續補助。 3. 符合上開資格者，於第一次申請時，應檢具申請書、戶籍謄本(或記事欄不省略之戶口名簿)、新生兒父及母印章、存摺影本。為響應政府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措施，後續撥款作業由本所依職權逕行啟動查調、審核。 	每月補助1,000元整，每年分上半年(6月)及下半年(12月)二期撥付。	阿里山鄉公所社會課 05-2562547
	網址： www.alishan.gov.tw/index.a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設籍阿里山鄉滿6個月以上，新生兒亦應於阿里山鄉辦理出生登記。 2. 新生兒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由前項申請人提出申請，非有不可抗力之情事，逾期不受理，本補助金一次給付。 	每胎補助6,000元整，雙生以上，補助比例增給。	阿里山鄉公所社會課 05-2562547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3. 符合上開資格者，應檢具申請書、戶籍謄本（或記事欄不省略之戶口名簿）、新生兒父及母印章、存摺影本。 網址： www.alishan.gov.tw/index.asp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歲) 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3.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時，其申請時，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 20 之查調，以實際照顧之人資料為準。 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5.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前項第 2 款所定未能就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況特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之： 1. 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2 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 12 個月之金額 網址： http://www.sabcc.gov.tw/content.aspx?mid=262	1. 低收入戶： 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2.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 3.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 20 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 4.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 5.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 2 足歲當月止。	社會局婦幼科 05-3620900 #2509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2歲)	1. 補助條件： (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3,000 元。 2.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4,000 元。 3. 低收入戶、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	社會局 05-3620900 #250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2歲)	<p>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p> <p>(2)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p> <p>2. 申請資格：</p> <p>(1) 本項補助所稱「就業者」係指：</p> <p>A. 受僱於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者。</p> <p>B. 勞動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者。</p> <p>C.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8條參加勞工保險者。</p> <p>D.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具「漁會法」第15條所定甲類會員身分者。</p> <p>E. 依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免納所得稅之現役軍人、中等學校以下教職員。</p> <p>(2) 本項補助所稱「托育人員」係指：</p> <p>A. 受有證照之保母照顧者。</p> <p>B. 受有保母結業證書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保、家政、護理等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等無證照之保母照顧者。</p> <p>3. 補助標準：</p> <p>(1) 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p> <p>(2) 中低收入戶。</p> <p>(3) 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p> <p>(4) 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補助對象不受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p>	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4,000-5,000 元。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單親一方皆就業及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限制。</p> <p>(5) 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p>		
	<p>網址：http://www.sabcc.gov.tw/child/content.aspx?mid=172</p>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0-18歲)	<p>設籍並實際居住嘉義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天之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且未獲政府所提供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並有實施計畫所訂以下11款情形之一者。</p> <p>實施計畫11款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2.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經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登為失蹤人口達六個月以上取得失蹤人口證明，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3. 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監護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惟父母離異後同戶籍或實際共同生活不適用本款，非為補助對象。 4.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大傷病無法工作，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並持有3個月以上無法工作之診斷證明書者。 5. 父母、養父母一方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6.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或經認領且具監護教養之一方提出申請，惟父母同戶籍或實際共同生活不得提出申請。 7.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8.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符合補助要點者，補助每人每月1,969元。	社會局 婦幼科 05-3620900 #250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9. 其他特殊事故經本局社工員評估確有扶助必要者。前項受扶助之兒童少年就讀高中（職）進修部或夜間部，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或年滿 15 歲未繼續升學者，不予扶助。</p> <p>網址：http://www.sabcc.gov.tw/content.aspx?mid=264</p>		
	<p>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 歲)</p> <p>1. 扶助對象： 設籍嘉義縣或實際居住嘉義縣之無戶(國)籍兒童及少年（未滿 18 歲），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p> <p>2. 申請事由：</p> <p>(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p> <p>(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p> <p>(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p> <p>(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p> <p>(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p> <p>(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p> <p>前項之申請人得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本人為之。</p> <p>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應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為之。</p> <p>網址：http://www.sabcc.gov.tw/content.aspx?mid=269</p>	<p>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最多延長 6 個月。</p>	<p>社會局 05-3620900 #2520</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保『幼』大行動 ~105年嘉義縣 嬰幼兒居家照顧 到宅指導服務計 畫	補助對象及條件： 育有 2 歲以下幼兒之小爸媽、新手父母家庭及育有 4 歲以下幼兒之弱勢家庭。 網址： http://www.sabcc.gov.tw/child/content.aspx?mid=172	服務內容： 1. 依個案需求提供嬰幼兒沐浴、進食、遊戲、睡眠、幼兒活動、居家安全等環境規劃佈置等諮詢。 2. 補充弱勢家庭幼兒語言發展所需，提供親子共讀、閱讀引導及語言表達示範。 3. 每一個案服務 3 次為 1 期，每次服務時間為 3 小時，得視狀況延長一期。	社會局 05-3620900 #2506
醫療資源	出生之新生兒（出生滿 48）小時採血。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指定之新生兒篩檢中心合約實驗室進行檢驗。	衛生局保健科 05-3620600 #272
	網址： http://khd.kcg.gov.tw/Attachment/000001_000562_000001/files/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1031103公告).pdf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費用補助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之確認診斷。 辦理機構：新生兒篩檢之確認診斷醫院	每案減免 2,0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保健科 05-3620600 #272
網址： https://gene.hpa.gov.tw/index.php?mo=mov&ac=paper1_list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1. 補助對象：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含)以後出生，本國籍未滿 3 個月之新生兒，均可獲得本項補助。 2.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	1. 每案補助 700 元。 2. 服務項目： 新生兒聽力篩檢係在出生後 24-60 小時即可於健康署合約之醫療院所做聽力初篩；若初篩未通過，應在出院前(36-60 小時)進行複篩或是滿月前做複篩。	衛生局 保健科 05-3620600 #272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120704000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兒童預防保健	補助對象：未滿7歲之兒童。 1.未滿1歲6個月：補助4次。 2.1歲6個月以上至未滿2歲：補助1次。 3.2歲以上至未滿3歲：補助1次。 4.3歲以上至未滿7歲：補助1次。	250元/案(第5、7次為320元/案)。	衛生局 保健科 05-3620600 #275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1502240007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補助對象： 出生至2個月、2-4個月、4-10個月、10個月至1歲半、1歲半至2歲、2-3歲、3歲至未滿7歲。	7歲以下嬰幼兒全程7次，每次補助為教指導費100元。	衛生局 保健科 05-3620600 #275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Events.aspx?No=201502240004&parentid=201502240008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	1.補助對象： 103年9月之後入學之國小一、二年級學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國小學童(施作年齡條件：72個月≤就醫年月－出生年月≤108個月)。國小一年級學童，及原弱勢方案二年級學童(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 2.服務項目： 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一般口腔檢查、衛教指導及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評估或脫落補施作。 3.凡有健保特約之醫事機構、診所，皆有提供國小一年級學童免費窩溝封填服務。	1.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 (1)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一般口腔檢查及口腔保健衛教指導。(牙位代碼分別為16、26、36、46，每人同一牙位限申報一次) (2)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評估或脫落補施作(於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施作後6個月(含)及12個月(含)評估，每人同一牙位限各申報1次)。 2.每顆補助400元，第1次評估檢查(同一牙位窩溝封填施作間隔6個月(含)以上)及第2次評估檢查(同一牙位窩溝封填施作間隔12個月(含)以上，且與第1次評估檢查間隔6個月(含)以上)每顆補助100元。	衛生局 保健科 05-3620600 #272	
	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MHAOH/DM1_P.aspx?f_list_no=189&fod_list_no=0&doc_no=48304			
中低收入戶兒童	中低收入戶服務對象及條件：	18歲以下列冊中低收入戶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社會局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18歲)	凡設籍嘉義縣，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動產平均每人未超過 11 萬 2,500 元，不動產每戶未超過 480 萬元。	應自付之保險費全額補助。	社會救助科 05-3620900 #2604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設籍嘉義縣並實際居住或實際居住嘉義縣之無戶(國)籍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並符合下列對象之一者：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3.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4. 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 6 歲之兒童。 6. 發展遲緩兒童。 7. 早產兒。 8.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9.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10. 其他經本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補助之項目如下： 1.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醫療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 2.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 3.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4.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未滿 6 歲或已滿 6 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 5.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 6.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 7. 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 8.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以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需看護者為限。 9. 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為限。	社會局 婦幼科 05-3620900 #2505
		網址： http://www.sabcc.gov.tw/content.aspx?mid=52		
教育資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99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本國籍幼兒，且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的	免學費補助： 1. 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免交「學費」，每學年度最高節省 1.4 萬元。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05-3620123
		網址： http://www.sabcc.gov.tw/content.aspx?mid=26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源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p>幼兒園。</p> <p>申請期限：上學期 10 月 15 日前、下學期 4 月 15 日前。</p> <p>申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學費補助：家長不用提出申請，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 2. 弱勢加額補助：幼兒園會主動發給申請表，家長在幼兒園規定期限內填好並繳回，園方會協助進行補助資格比對，並交由家長確認比對結果後，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領補助款項。 	<p>2. 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度最高節省 3 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p> <p>弱勢加額補助：</p> <p>除免學費補助以外，符合下列資格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如午餐費、點心費、材料費、活動費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採計幼兒和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的家戶年所得總額。 	#520
網址： http://www.ece.moe.edu.tw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p>補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本服務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幼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2)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 2. 前款第一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符合下列條件，屬經濟弱勢且必要協助家庭之幼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戶年所得 30 萬至 80 萬元(不包含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或年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災害或急難事由死亡、失蹤，致生活陷於困境。 B.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罹患重病、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C.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其他變故無法獲得任何社會救助或保險給付，致生活陷於困境。 	<p>補助基準及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經弱勢兒童參加本服務之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額補助(不含點心代辦費及午餐代辦費)，惟參與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3,500 元為原則。 2. 社經弱勢兒童參加本服務而有接受政府補助時，僅得擇一申領，不得重複。 3. 服務補助款之補助期間，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四歲新生之補助期間以學年度開始(8 月 1 日)至結業離園為止。 <p>經費來源：</p> <p>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若教育部停止補助時，嘉義縣政府即停止補助。</p>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05-3620123 #52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補助申請： 兒童之補助每年分3次報送：學校應於每年8月31日（暑期課後留園）、10月15日（第一學期課後留園）及5月15日（寒假課後留園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前，依實際開辦人數，檢附經濟弱勢幼兒之相關身分證明資料、各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及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申請補助經費表，報嘉義縣政府核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撥補助經費。 網址： http://law.cyhg.gov.tw/NewsContent.aspx?id=631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1. 補助對象： 滿3歲至未滿5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前項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2. 受理機關：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	1.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8,500元。 2.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1萬元。	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 05-3620123 #427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補助對象：105學年度第2學期「中低收入家庭幼兒托教補助」案。 申請條件：就讀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於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2歲以上未滿5歲之幼兒（100年9月2日起至103年9月1日止出生者）。 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補助金額：每人每學期補助6,000元整。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05-3620123 #52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身障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	<p>網址：https://kids.k12ea.gov.tw/index2.aspx</p> <p>補助款申請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確認身份（通報及鑑定文號）：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聯合評估發展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及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報府審核。 2. 符合上開補助條件者，請至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造冊，申請程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方清冊：登入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特教學前補助專區--請領清冊維護--新增補助園方清冊--勾選學生--確認後送出申請。 (2) 家長清冊：登入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特教學前補助專區--請領清冊維護--新增特教學前補助家長申請清冊--勾選學生--確認後送出申請。 (3) 園方清冊及家長清冊一旦確認後送出申請，清冊即不可更動，爰請各園確認學生名單後再按確認後提出申請。 3. 請各幼兒園（機構）完成上開網路申請後，配合各項幼兒園教育補助之申請，資料以親自送件，當場審核方式辦理。 <p>本補助款所稱幼兒，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聯合評估發展中心」開立「發展遲緩」證明、或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並經本府鑑輔會認定，應予提供特殊教育之幼兒。</p> <p>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 月 1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06866 號函辦理。</p>	<p>申請經費補助條件及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部分：為獎勵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含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各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每名幼兒就讀 1 學期，補助該園（機構）經常門經費新台幣 5,000 元。同一幼兒上下午就讀不同幼兒園（機構）者，應擇一申領。 2. 學生部分：依下列基準補助經本府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幼兒園（機構）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構），每人 1 學期，補助 3,000 元。 (2)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每人 1 學期，補助 7,500 元。 	<p>特幼科 05-3620123 #521</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網址： https://kids.kl2ea.gov.tw/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補助對象：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年滿 20 歲。 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 40 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其兄弟姐妹應為單身）。 4.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均無自有住宅（即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等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2)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5. 家庭年所得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其中一項低於標準，另每人動產限額及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但具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與相對人分居，並出具切結書及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其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申請條件：	租金補貼：每戶 3000 元。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每戶貸款額度上限 200 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每戶貸款額度上限 80 萬元。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05-3620123 #158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特殊境遇證明文件者加分（低收入戶、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受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子女證明、身心障礙者等其他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受理機關：嘉義縣政府。 網址： https://www.cp.gov.tw/portal/Clogin.aspx?ReturnUrl=https%3a%2f%2fhas.cpami.gov.tw%2fLogin%2fLogin.aspx		
	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	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2條節錄：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得向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申請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 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40023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補充兵役（役期12日），可使家庭幼兒得到完整照護。	民政處 兵役科 05-3620123 #464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可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網址： http://www.nca.gov.tw/web/pg_faq.php?gr&kw=%E5%AE%B6%E5%BA%AD%E5%9B%A0%E7%B4%A0	得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民政處兵役科 05-3620123 #466
	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	依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可向戶籍地公所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 網址： http://www.nca.gov.tw/tmw/page.php?types=服役期間&tags=重大變故&q_a_uid=ad863d0d76dc11e5b38da4badb0e55db	得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	民政處兵役科 05-3620123 #466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15條節錄：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得向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申請提前退伍。 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F0040011	得申請提前退伍以利照顧幼兒。	民政處兵役科 05-3620123 #464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補助對象：各事業單位 申請條件：凡雇主設置員工專用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者均可提出申請補助	雇主設置員工專用哺(集)乳室，最高補助2萬元；新興建托兒設施，最高補助200萬元；設置托兒設施，每年最高補助50萬元；提供受僱者	社會局勞工行政科 05-3620900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p>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p> <p>事業單位申請托兒措施經費補助(第一梯 1~2 月底)(第二梯 6~7 月底)</p> <p>受理機關：嘉義縣社會局。</p> <p>辦理依據：勞動部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及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p>	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	#5112
		<p>網址：https://childcare.mol.gov.tw</p>		